

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單獨申辦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因_____無法親至貴所與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_____共同為未成年子（女）

申辦：

☐一、遷徙登記

☐遷入（初設、住址變更）地址：_____縣（市）____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_____里（村）_____鄰_____路（街）_____段_____巷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。

☐出境遷出登記

☐分戶登記

☐合戶登記

☐二、初、換、補領並領取國民身分證

☐三、更改姓名為_____

☐四、原住民身分☐取得 ☐變更 ☐回復 ☐喪失之登記

☐註記民族別為_____

☐五、其他_____

特立此同意書交由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單獨申辦。

此致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- 1、同意事項請於☐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2、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法定代理人辦理未成年人各項戶籍登記使用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（共同監護人）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。
- 3、初、補領國民身分證當事人應到所核對人貌。